



财政法制

财政部关于差旅费开支规定制定权限的通知

1992年5月23日 (92)财文字第28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物价的变化，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已不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，使之更加科学、合理和节约，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，今后，差旅费开支规定分为两级制定，财政部负责制定中央级差旅费开支规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结合本地财力的可能和实际需要，自行制定地方差旅费开支规定，但在差旅费开支的一些政策规定和原则要求方面，包括乘坐车船、飞机席位等级的划分及乘坐人员的职务等级范围、出差类区的划分，职工调动工作的费用及搬迁家属路费的报销办法，各地仍应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的差旅费开支规定，应报财政部备案。

财政部制发《关于中央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》的通知

1992年5月20日 (92)财文字第070号

国务院各部、委，各直属机构：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物价调整的影响，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已不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，使之符合科学、合理、节约的原则，我们重新制定了《关于中央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》，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本规定自1992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关于中央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开支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，并贯彻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精神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、市内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，实行分项计算，总额包干，调剂使用，节约奖励，超支不补的办法。总额包干办法适用于司(局)长及其以下人员，副部长以上干部及随行一人在各自的规定标准内实报实销。

实行总额包干办法后，各单位对出差人员要定任务，定人数，定地点，定时间，定包干费用控制数。如因特殊情况

现实一次次触动我，我是这样渺小，我的知识离社会对我的需要还相差太远；现实也一次次提醒了我：放

弃自负心理，正视自己，继续学下去，在实践中丰富充实自己的理论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